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6日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10月13日。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司编号2019-035）。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8月12日、8月26日、9月9日、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038、2019-039、2019-048、2019-050）。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

让日为2020年01月10日。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于2020年01月0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于2020年0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于2020年0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04月10日。公司于2020年0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

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10 日